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4〕1200223C06 号

当事人：东莞市尔筑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MA4WY62LXB

住所（住址）： 东莞市常平镇黄泥塘村新南三巷 15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胡圣涛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350821*****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

2021 年 3 月 4 日，我分局收到群众申请，反映胡圣涛被他人冒用身份证信息办理设立登记注册了东莞市尔筑建材有限公司。经核实，东莞市尔筑建材有限公司是使用编号为：*****（胡圣涛）的电子 U 盾于 2017 年 8 月 7 日通过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系统办理的注册登记，我分局将上述情况在法定期限内回复举报人，并要求举报人提供注册登记时所使用的电子 U 盾是否为本人办理的材料作为案件调查证据之一。

经查，“数字签名者*****”的数字证书对应的银行 U 盾和账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新华路支行开设。

我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新华路支行发出《协助调查函》，请该行协助调查上述 U 盾是否胡圣涛本人亲自办理或授权委托办理。

胡圣涛向我分局提供了长汀县公安局新桥派出所出具的胡

圣涛 2013 年 8 月 7 日以丢失补领原因申领身份证（身份证有效期限为*****至*****）的《证明》并盖有长汀县公安局新桥派出所户口专用字样的章。

2023 年 1 月 5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新华路支行向我分局提供了“胡圣涛”2017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新华路支行支行开户身份证信息，开户身份证有效期限为*****至*****，身份证号码为：350821*****。

综上，胡圣涛于 2013 年 8 月申领了新身份证有效期限为*****至*****，而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新华路支行支行办理编号为：*****的电子 U 盾，系以因申领新身份证而无效的旧身份证办理的，该电子 U 盾无效。

经查，东莞市尔筑建材有限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我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8 月 30 日东莞市尔筑建材有限公司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吊销营业执照。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东莞市尔筑建材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7 日通过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系统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在办理该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资料使用的股东胡圣涛的建设银行的电子 U 盾无效，存在以欺骗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综合业务系统查询结果，证明东莞市尔筑建材有限公司

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吊销营业执照；

2、客观事实证据，胡圣涛身份证材料、长汀县公安局新桥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新华路支行支行开户身份证信息，证明东莞市尔筑建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资料时使用的股东胡圣涛的建设银行的电子U盾无效。

综上所述，东莞市尔筑建材有限公司在办理设立登记时使用无效的电子U盾，存在欺骗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分局决定撤销东莞市尔筑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7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2月23日

(12)